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25號

上訴人 偉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偉

訴訟代理人 陳正佑律師

被上訴人 謝月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小字第2283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原審以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建物左段（下稱系爭40號建物）業經被上訴人修繕而認仍達租賃使用目的，惟查，被上訴人未曾就系爭40號建物進行修繕，且系爭40號建物於火災後，木板結構、電源系統均受毀損，原審逕以系爭40號建物經清理公司清除火災殘跡後之照片，而謂系爭40號建物之梁柱、地面良好，可達租賃使用目的云云，顯已違反經驗、論理法則，實則系爭40號建物於火災後未曾修繕，且已不達租賃使用目的，上訴人本即無支付租金之義務。再者，原審雖以兩造於火災後已有以高雄市○○區00巷00號鐵皮建築（下稱系爭28號建物）代替系爭40號建物繼續租約之合意，然自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不得就系爭28號建物為辦公設備之裝修，且表明系爭28號建物僅係臨時供上訴人使用以觀，堪認無從以系爭28號建物代替系爭40號建物，是原審此部分之認定亦違反經驗法則。縱認系爭28號建物足為系爭40號建物之代替，但觀兩造於民國113年4月2日所簽立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業已約定被上訴人無償提供系爭28號建物予上訴人使用，則被上訴人自不得向上

01 訴人請求租金給付，其受領租金之行為屬不當得利，原審駁
02 回上訴人之請求，即有判決違背法定之違誤等語。

03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
0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
05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6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以違背法令為上訴理
08 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
09 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
10 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
11 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事由提起
12 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
13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判決之違
14 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
15 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
16 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
17 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表明
18 者，顯與上開條文規定之情形不合時，即難認已對第二審判
19 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
20 院89年度台上字第2469號裁定要旨參照）。而取捨證據認定
21 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
22 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年渝上
23 字第15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如其上訴狀未依前揭方法
24 表明理由，其上訴即不合法，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
25 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26 三、經查，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無非主張依卷內事證，應認定
27 系爭40號建物業因火災而不達租賃使用目的；兩造並無以系
28 爭28號建物代替系爭40號建物之合意；且依系爭協議書，上
29 訴人係無償使用系爭28號建物等情，而謂上訴人無給付租金
30 之義務。然查，此等上訴理由所指摘之內容均屬原審法院取
31 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圍，上訴人乃就原審為事實

01 認定及證據斟酌、取捨之當否加以指摘，惟原判決係依卷證
02 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
03 並為說明，其認定於形式上並未違背法令，原即不許上訴人
04 僅以第一審對於事實之認定不利於己，即空泛指摘違背論理
05 或經驗法則，否則無異得藉違背經驗或論理法則之指摘，無
06 限制地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從而架空其上
07 訴或抗告之法定程式規定，違反小額程序應妥適簡速終結確
08 定之立法本旨，是上訴人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論理法則
09 或經驗法則之具體內容，而只是就原審依其職權所為證據取
10 捨，乃至於事實認定，重新爭執，自為不同之論斷，自難認
11 為其上訴為合法。

12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13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
14 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經駁回，則第二審
15 裁判費用新臺幣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
16 主文第2項所示。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20 法官 李怡蓉

21 法官 王雪君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梁瑜玲